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不健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
风险提示公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主办券商”）系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云创，证券代码：831776，下称“中云创”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存在如下事项，特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公司治理不健全，无法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及其董监高被法院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开信息显示，截至2019年5月30日，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石灿、监事孙国忠存在新增执行案件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执行人名称	立案时间	案号（注1）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
1	中云创	2019年04月16日	(2019)豫1726执705号	泌阳县人民法院	1,923,124.00
2	中云创	2019年05月13日	(2019)粤0310执1203号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119,941.00
3	中云创	2019年05月20日	(2019)豫1302执1513号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200,000.00
4	中云创	2019年05月23日	(2019)豫1726执919号	泌阳县人民法院	441,357.00
5	中云创	2019年05月29日	(2019)豫1328执1032号	唐河县人民法院	1,280,000.00
6	石灿	2019年05月8日	(2019)豫1303执	南阳市卧龙区	1,961,175.00

		日	1712 号	人民法院	
7	石灿	2019 年 05 月 27 日	(2019)豫 0105 执 9982 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2,633,147.00
8	孙国忠	2019 年 05 月 23 日	(2019)豫 1726 执 907 号	泌阳县人民法院	500,000.00
合计					9,058,744.00

注 1：截止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合计执行标的金额为 37,422,442.00 元。主办券商已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3 月 6 日、3 月 19 日、3 月 28 日针对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发生的法院执行案件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

上述法院执行案件发生后，公司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发现后，已督促公司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提供相关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云创尚未向主办券商提供上述事项所涉案件的详细信息亦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截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石灿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具体如下：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云创
执行法院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省份	河南
执行依据文号	(2019)粤 0310 民初 190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05 月 13 日
案号	2019)粤 0310 执 120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强制执行生效民事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由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人民币 118353 元和一审受理费 1588 元，小计人民币 119941 元。 2、强制执行生效民事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由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人民币 118353 元贷款的逾期付款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3、自强制申请之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9 年 5 月 21 日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石灿
执行法院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省份	河南
执行依据文号	(2019)豫 1303 民初 553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5 月 8 日
案号	(2019)豫 1303 执 171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石灿向原告王清正偿还借款 195 万元； 二、驳回原告王清正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 11175 元，由被告石灿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19 年 5 月 17 日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发现后，及时联系公司了解情况，已督促公司尽快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云创及其实际控制人石灿尚未向主办券商提供上述事项所涉案件的详细信息，亦未提供具体可行的申请撤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解决方案，且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有关规定，石灿已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根据《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石灿先生不适宜继续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主办券商已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将上述规定告知公司，并督促其尽快改选或另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

代表人。

（三）公司涉及已裁定诉讼案件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云创涉及多起诉讼案件，已经裁定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审）被告人/被申请人	（原审）原告人/申请人	裁定日期	案号（注1）	裁定主要内容
1	中云创	东莞市桥头简杰塑胶模具厂	2019年4月25日	（2019）豫1726民初843号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机器设备租金30,000元
2	中云创、石灿	李德	2019年3月25日	（2019）豫0105财保567号	冻结石灿、中云创银行存款1880万元或者查封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3	中云创、冯青俊、石华松	长葛市宏景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1日	（2019）豫10民辖终23号	驳回上述，维持原裁定（注2）。
4	中云创	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	（2019）豫1726民初927号	被告中云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欠款416,91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17,842元（损失以每月贷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为标准，自每月贷款到期之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19年2月11日）。
5	中云创、石灿	刘宗昊	2019年3月15日	（2019）豫1303民初2152号	①冻结中云创、石灿在银行的存款45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价值相等的财产。 ②查封担保人韩兴六、王平所有的位于南阳市工农北路万正小区4幢5单元302室的房产一处、查封王平所有的豫R×××××轿车和黄俊霞所有的豫R×××××轿车各一辆。
6	中云创、石灿	徐燕	2019年3月15日	（2019）沪01民终1947号	一、被告石灿、中云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徐燕转让款32,360元； 二、被告石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徐燕违约金35,000元。
7	中云创	东莞市巧硕电子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2019）豫1726民初396号	被告中云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东莞市巧硕电子有限公司货款271,739元及利息（自2019年1月11日起至全部付清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
8	中云创、石灿	李震	2019年3	（2019）豫130	①冻结中云创、石灿银行存款13,000,00

			月 6 日	3 民初 1883 号之一	0 元或查封、扣押其价值相等的财产。 ②查封驻马店市市辖区中华大道中段市农业生产资料棉麻有限公司楼第 2 层 202 房屋驻马店市驿城区永安商场有限公司的房产 9 一处(建筑面积 1221.72 平方米, 房产证号豫(2018)驻马店不动产权第 00021**号)。
9	中云创	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0 日	(2019)豫 172 6 民初 927 号之一	冻结被申请人中云创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召支行的存款 434,752 元(账号: 41×××02), 期限为一年。
10	中云创、石灿	张森	2019 年 2 月 14 日	(2019)豫 132 1 民初 108 号	被告中云创、石灿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欠款本金 2,981,493.93 元。利息按年利率 24%计息从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至欠款本金还清之日止。
11	中云创、石灿、张凤林	胡海峰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018)豫 1081 民初 4440 号	①中云创、石灿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胡海峰 3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起以 3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24%计算利息至还款之日止, 并扣除已付原告的 10 万元利息)。 ②张凤林对上述债务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2	中云创	林州市汇鑫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	(2018)豫 1330 执保 77 号	查封被申请人中云创所有的位于桐柏县城区大同路、淮源大道两侧已安装的节能 LED 新路灯及配套设施(大同路 184 基, 淮源大道 367 基), 查封期限一年。

注 1: 上述涉诉案件未包含原告已撤回申请和法院驳回原告申请等情形的涉诉案件。

注 2: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未能查询到一审判决文书裁定内容。

公司发生上述诉讼案件后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后知悉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后, 已要求公司向主办券商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相关情况, 并提供上述事项支持文件, 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公司尚未提供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资料, 亦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主办券商对中云创开展现场检查, 通过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 主办券商了解到公司存在如下事项:

1、公司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公司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但公司尚未根据主办券商要求提供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信息、被冻结的合计金额，因此主办券商目前尚未了解到中云创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具体信息以及被冻结的准确金额。

2、公司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

公司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拖欠员工工资、社保和税费的清单》，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拖欠员工工资合计金额为 1,353,822.00 元；拖欠社保合计金额为 221,007.48 元；拖欠税费 757,630.23 元，上述款项拖欠期间均为 2019 年 1 月-4 月。

3、公司存在不良和违约类债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截至 2019 年 5 月 9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公司向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 4,500.00 万元属于“存在不良和违约类的债务”。

综上所述，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中云创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但主办券商不排除公司存在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状况以及财务状况，其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

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日